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28號

原告 陳允承

訴訟代理人 邱智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祺文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國74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即其5年之薪資及勞工退休金總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20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2,292元，則本件訴訟標

01 的價額為242萬9,520元【計算式：(3萬8,200元+2,292
02 元)×12個月×5年=242萬9,52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
03 萬9,93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
04 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
05 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
06 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9,954元(計算式：29,931×2/3
07 =19,954)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977元(計算
08 式：29,931-19,954=9,977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9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
10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3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4 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
15 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
16 移付調解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23 書 記 官 廖 于 萱